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肇民科技”）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永华主持，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6,344,912.35元。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64,000,2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